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万镇先生、李钢先生、邱基华先生、马艳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利军先生、温学礼先生、苏彦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古 群

黄伟坤

许业俊

2023年5月30日